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农业强国建设 实现乡村宜居宜业和美

赵志勋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趋势和国内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我们要深刻领会其重大意义,抓紧落实重点任务,深刻把握基本要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深刻领会建设农业强国的重大意义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中国是人口大国,要确保14亿多人的吃饭问题,农业的重要地位更为突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都离不开农业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我国已经具备了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迈进的基本条件,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正当其时、意义重大。

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对未来一个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行了整体部署,将实现农业现代化提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但是也应看到,农业现代化还是“四化同步”的短板,在“四化同步”中的任务最为艰巨。只有实现了农业现代化,才能实现真正的“四化同步”;只有实现了“四化同步”这一战略目标,才能够真正实现国家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既是现代化强国的应有之义,也是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因此,要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摆

在优先位置,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守好“三农”基本盘,促进农业集约高效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重要支撑。

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实现全面小康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对农产品的质和量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既要保证数量,也要保证多样和质量。当前,尽管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总体有保障,但粮食总供给仍然吃紧,大豆油料自给率偏低,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供给不足,仍然无法满足人民群众丰富多彩的食物消费需求。

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要一体化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既要遵循农业现代化的一般规律,也要充分考虑我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依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抓紧落实建设农业强国的重点任务

一是抓好稳产保供。针对我国粮食生产面临资源环境约束和生产经营成本上升两大挑战,加上俄乌冲突持续加剧带来的严重冲击,党中央提出了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1斤=500克)以上的目标,守牢农业基础地位,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绝对安全。中央一号文件从全力抓好粮食生产、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全方位夯

实粮食安全根基三个方面对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作出全面部署。在全力抓好粮食生产方面,提出开展吨粮田创建、实施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稳定“菜篮子”产品供应。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方面,树立大食物观,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动粮食产能大提升;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推进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针对我国农业生产基础不牢、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突出问题,从根本上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韧性并打造具有更强创新性、更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

二是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重点从守底线、促发展两个方面加强部署和落实:一方面,从守底线方面发挥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作用,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做好兜底保障,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另一方面,从促发展方面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60%以上,补足技术、设施、营销短板;从“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促进农业经营

增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三个方面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必须紧紧围绕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这个目标,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让农民就地能够过上现代文明生活。围绕乡村振兴总要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精准把握建设农业强国的基本要求

建设农业强国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目标、过程方面是一脉相承的。当前,建设农业强国的重点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保持重心不变。建设农业强国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需聚焦乡村振兴主题,注重方式方法创新,注重长短结合,突出“短实新”特点,把握好时度效,健全顶层设计农业强国规划,有效衔接好相对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确保扎实有力推进。要健全德治、法治和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抓手、平台和载体,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塑造乡村文明新风尚。工作着力点应该落到解决当地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落到具体民生实事上,让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单位:平顶山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汇聚团结奋斗力量 迈步行向新的征程

孙高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团结奋斗,汇聚团结奋斗力量,是时代发展的要求。人民政协因团结而生、依团结而存、靠团结而兴。政协委员来自四面八方、汇集各方力量,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是人民政协肩负的历史使命,也是政协委员团结奋进迈向新征程的职责所在。

汇聚团结奋斗力量,必须强化党的领导。新时代新征程,实现大团结大联合,必须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人民政协事业繁荣发展,最根本的就在始终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迈步行向新征程,不断发挥人民政协优势,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民政协事业的全过程,保证人民政协事业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拥有团结奋斗迈向新征程的强大政治凝聚力。政协委员在履职中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各界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汇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为迈步行向新征程凝聚强大合力。

汇聚团结奋斗力量,必须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人民政协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要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完善协商机制,加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充实协商力量,创新方式方法,使专门协商机构真正发挥作用。要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不断提高人民政协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让专门协商机构协商出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汇聚团结奋斗力量,必须广泛凝聚各方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大家团结起来,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就必不可少。”凝聚共识才能形成伟力,才能共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聪明才智。要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深入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中共的创新理论成果,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和统一战线历史、人民政协历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全局观。要强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和贯彻落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界人士,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达成共识。通过协商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凝聚实现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

汇聚团结奋斗力量,必须强化政协委员尽职尽责。中共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这为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推动政协委员履职尽责确立了行动指南。广大政协委员应坚持为民尽责、履职为民,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发挥协商式监督作用,推动国家和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紧密联系实际,聚焦热点难点,使协商更多地体现民意、反映民意。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切实协助党和政府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共同迈向新的征程。

总之,我们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力量凝聚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一起想、一起干,认真履职、自觉行动,发挥委员作用,在自己的岗位上努力工作,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迈步行向新的征程。

(作者系卫东区政协副主席)

深刻理解和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五个维度

胡世昭

党的二十大为我们绘就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同时明确指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强国”,“必须坚持不解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这意味着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如何全面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将会成为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工作的重心。关于如何推进这项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给出了明确指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坚决保障粮食安全

民以食为天,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变,我国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增多,粮食的稳产保供是我们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事业的关键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党的二十大也强调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首先,我们要牢牢守住十八亿亩(1亩=666.67平方米)耕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其次,通过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提升种粮补贴、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等,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的利益和积极性。再次,健全

区域利益补偿、奖励等各项制度机制,提升地方政府以及相关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最后,压实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领导责任,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现代化的农业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技术和装备支撑,并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这要求我们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不断增强农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推广应用能力,真正让科技为农业插上翅膀。具体来说,一是要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引导和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运用。二是要加强先进农机具研发和推广,运用生物、信息、传感、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提升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三是要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加快完善和升级农业水利基础设施以及农产品的生产、物流、仓储基础设施。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产业振兴,只有做到产业振兴,才能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乡村全面振兴的物质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并提出了二十字方针,其中排在首位的是产业兴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因此,我

们要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形成多功能拓展和多业态发展格局,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第一,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第二,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加快补齐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产品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安全高效流通;第三,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推动乡村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发展乡村餐饮、旅游、康养等特色服务业;第四,以农业产业园为依托,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第五,完善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农村,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乡村振兴,人才先行,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人才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宝贵资源,是引领乡村振兴的不竭动力,牢牢把握这一关键因素才能全面实现乡村振兴,这要求我们统筹推进、分层分类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一是要全面加强农村本土选育才,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培训,加强对农村基层组织骨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民企业家的培育,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能工巧匠、致富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等;二是要千方百计吸引人

才,建立本地人才引进机制,出台有效、开放和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敞开大门、选贤任能,把更多城市人才引向乡村创新创业,培养造就一支爱农村、懂农业、爱农民的人才队伍;三是要强化和完善人才保障机制,建立多元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在合理流动、职业晋升、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机制,保证人才引进得进、用得着、留得住。

健全农村基层组织管理体制

农村工作千头万绪,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总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组织兴则乡村兴,组织强则乡村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具体来说,首先要强化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统领作用,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级党委统筹和乡镇、村党组织引领,从农业、教育、卫生、科技、法律等领域选派精兵强将开展精准帮扶;其次,充分发挥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领导作用,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有效实现路径,因地制宜开展集体经济制度创新,增强集体经济活力;最后,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创新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村民民主协商和监督的作用,推动乡村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作者系平顶山市委党校副教授)